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0

##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公司党建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 <b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</b> （以下简称“ <b>《党章》</b> 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新增第十二条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
3	新增第一百一十四条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4	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，党委可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。
---	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